

道成肉身的福音

腓立比書2:6-11

莊祖鯤牧師

2010聖誕節

前言

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『我帶祂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。』耶穌出來，戴著荊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看這個人(拉丁文*Ecce Homo*)!』(約翰福音19:4-5)

歷代以來，耶穌在人們心目中的形象，總是兩極化的。不是被尊崇為至高，就是被藐視至極點。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因為耶穌的生與死，都是極為卑微的。相對的，佛教的釋迦牟尼出身於帝王之家，有生之年廣受尊崇，臨死之前已經徒眾萬千，又在徒眾環視之下安然圓寂。因此，耶穌與佛陀的對比是極為明顯的：

| 佛 陀 | 耶 穌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尊貴的王子 | 貧賤的木匠之子 |
| 自立自足的 | 軟弱無助的 |
| 唯我獨尊 | 一無所有 |
| 死於安寧尊嚴之中 | 死於痛苦羞辱之中 |
| 死時徒眾萬千 | 死時眾叛親離 |

I. 耶穌降生馬槽的意義(腓2:6-8)

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該緊抓不放的特權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然以人的形體出現，就自甘卑微；並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；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II. 耶穌乃是「道成肉身」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(約翰福音1:1)

- 「道」存在於時空之外的「太初」；
- 「道」與父神既獨立，又合一；
- 「道」創造萬物，「萬有」都是藉著祂而造的；
- 「道」是看不見之神的獨一「真像」；
- 「道」成了肉身，住在人間。

III. 「道成肉身」的意義

- 無所不在、超越時空的「道」，進入了時空之內，無所不能的神，甘願為了人類，自我受限，成為與我們一樣軟弱的人類。
- 原本無可捉摸、無法掌握的「道」，如今成為有血有肉的人；原本是抽象的真理，成為可以認知、觸摸的「真實」(Reality)；並使遙不可及的神，成為可親近的救主。
- 耶穌基督來到人間，要使人將來可以到神那裡去。神與人之間因罪而造成之「天人永隔」，如今卻因耶穌的降生與受死，而使神與人的關係可以恢復到「天人合一」。

IV. 「道成肉身」顯明神的愛(約壹4:10-11, 19)

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愛我們。神差遣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(挽回祭)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！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
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V. 「道成肉身」使人得平安(賽53:4-6)

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、被苦待了。那知，祂是為我們的過犯被刺透，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。

因祂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，都歸在祂身上。

VI. 結論——我們應該如何回應？

祂替眾人死了，為的是要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著，卻為那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。

如果有人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你看！都變成新的了！(哥林多後書5:15, 17)